

**东莞桥头世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饭堂隔墙
拆除工程“7·23”一般坍塌事故
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2
（二）事故相关人员概况.....	3
（三）涉事建筑物基本情况.....	5
（四）涉事隔墙拆除作业相关情况.....	5
（五）事故发生经过.....	6
（六）事故现场情况.....	7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1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1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应急处置情况.....	11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3
三、事故原因分析.....	13
（一）直接原因分析.....	13
（二）间接原因分析.....	13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履职情况.....	14
（一）事故相关单位.....	14
（二）有关监管单位.....	15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6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与受伤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6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7
（三）其他处理建议.....	19
六、事故主要教训.....	19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20

2023 年 7 月 23 日 10 时许，位于东莞市桥头镇石水口村大兴路 5 号的东莞市世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一般坍塌事故，造成 1 人死亡，1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7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7 月 25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桥头镇党委副书记吕琳任组长，桥头镇住建局、镇应急管理分局、镇公安分局、镇司法分局、镇人社分局、镇综治办、镇总工会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的东莞桥头世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饭堂隔墙拆除工程“7·23”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聘请有关专家参加事故调查并负责本次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事故调查组发函邀请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桥头世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饭堂隔墙拆除工程“7·23”一般坍塌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品，违规采用底部掏掘的方法拆除墙体，现场施工安全管理缺失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东莞市东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东启公司”），成立时间：2018年6月28日，法定代表人：旷章洪，实际控制人：李寒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1XGMW2W；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石水口村大兴路五街5号C栋，经营范围：产销、加工五金制品、电子产品；金属表面处理。从业人员约450人（包括世勋公司的从业人员）。

2.东莞市世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世勋公司”），成立时间：2021年6月24日，法定代表人：邓龙波，实际控制人：吴长青，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6MMYT5A；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大兴路五街5号103室，经营范围：产销、加工五金制品、金属制品。从业人员约140人。

经查，东启公司与世勋公司于2021年7月1日签订了《联合经营合同》，双方不组建联营体，东启公司负责提供项目场地、相关设备、环评许可及生产资质，占合作项目的40%；世勋公司负责项目生产的整体经营、资金投入及管理，占合作项目的60%，产生利润按比例分成。

3.深圳市艺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艺翔公司”），成立时间：2017年11月15日，法定代表人：李迪青，实际控制人：

李慎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UCJ733；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马田街道根竹园社区大江工业区 66 栋 19 号，经营范围：室内外装饰工程；铝合金工程；玻璃幕墙工程；房屋土木建筑工程；建筑、装修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无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业人员 2 人。

（二）事故相关人员概况

1. 旷章洪，男，汉族，从 2023 年 2 月开始担任东莞市东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行政方面工作。

2. 李寒云，男，汉族，从 2018 年 6 月开始担任东莞市东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任东启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全面管理工作。

3. 邓龙波，男，汉族，从 2021 年 6 月开始担任东莞市世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行政方面工作。

4. 吴长青，男，汉族，从 2018 年 11 月开始担任东莞市世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任世勋公司生产主管，主要负责公司全面管理工作。

5. 李迪青，男，汉族，从 2017 年 11 月开始担任深圳市艺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于 2022 年 8 月因身体不适回老家休养，未参与公司事务。

6.李慎祥，男，汉族，从2018年7月开始担任深圳市艺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公司全面管理工作。

7.王明君（本起事故死者），男，汉族，系实施隔墙拆除作业的工人之一。

8.冉崇辉（本起事故伤者），男，汉族，系实施隔墙拆除作业的工人之一。

9.左希川，男，汉族，系实施隔墙拆除作业的工人之一。

10.左明跃，男，汉族，系实施隔墙拆除作业的工人之一。

11.黄和平，男，汉族，系实施隔墙拆除作业的工人之一。

12.莫悦培，男，汉族，系涉事宿舍楼及空地的业主。

（三）涉事建筑物基本情况

涉事建筑物为东莞市桥头镇石水口村大兴路五街5号的宿舍楼，该建筑物为四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约2300平方米。该建筑物为历史遗留建筑，经调查已无法找到原房屋设计、施工、验收等资料。

东启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与莫悦培签订涉事宿舍楼及空地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两年零一个月。东启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将该宿舍楼一楼230平方米及空地600平方米租赁给了世勋公司使用，双方签订了租赁合同，约定租期从2023年6月1日到2028年5月31日，每月租金12000元为双方合作项目的经营成本。

（四）涉事隔墙拆除作业相关情况

事故工程为东启公司园区内宿舍一楼的隔墙拆除工程，世勋公司拟将宿舍一楼改造后用作员工饭堂。2023年7月21日世勋公司将该工程发包给艺翔公司组织施工，事故工程内容为拆除宿舍一楼拟作饭堂区域的隔墙（墙体面积约100平方米），并清理建筑垃圾，平整场地，该工程属于限额以下工程^[1]。

2023年7月21日下午世勋公司吴长青联系艺翔公司李慎祥，将宿舍一楼饭堂区域隔墙拆除工程发包给李慎祥，双方口头协议（事故发生后世勋公司与艺翔公司补签工程合同）以90元/平方米的价格拆除墙体（包含清运建筑垃圾），按100平方米核算，协定7月23日进场施工。李慎祥于7月22日联系了左希川，要求左希川联系几个工人一起完成该工程，约定劳务报酬为25元/平方米，双方未签订书面合同。左希川联系了左明跃、冉崇辉、王明君、黄和平，定于7月23日上午到宿舍一楼共同实施该工程，完成工程后报酬均分，截至事故发生时左希川等人未收到任何劳务报酬。施工工具由左希川、左明跃、冉崇辉、王明君、黄和平等人自行配备

[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第一条：2019年9月1日起，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称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但根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东莞市进一步加强限额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方案》（东建质安〔2022〕11号）、《关于加强建筑领域安全生产及既有房屋安全管理的通知》（东建质安〔2021〕18号）、《关于印发〈桥头镇限额以下工程及既有建筑装修改建工程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桥安办〔2022〕11号）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业主）在开工前，应向属地村（社区）或者物业服务企业申报开工登记。

并带往施工现场，进行隔墙拆除作业时只有左明跃佩戴了安全帽，左希川、冉崇辉、王明君、黄和平均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7 月 23 日上午 7 时 40 分许，艺翔公司李慎祥到达施工现场，工人左希川、左明跃、冉崇辉、王明君、黄和平随后到达。李慎祥向他们交代了该工程需要拆除墙体的位置，口头提醒了要注意安全后，便由工人自行组织施工。李慎祥在现场监工约一小时后，约 8 时 40 分离开现场前往清溪镇。10 时许，工人王明君和冉崇辉在宿舍一楼一小单间里进行人工拆除墙体作业，当时拆除的墙体下部已被掏掘挖空，剩余上部约 1.3 平方米墙体，冉崇辉站在木制爬梯上（离地约 1.5 米）拆除上部墙体，王明君站在地上拆除剩余墙体，在拆倒墙体的瞬间，身旁的墙体突发坍塌。王明君被坍塌的墙体完全压住，冉崇辉因站在木制爬梯上仅被压翻侧倒在地致腿部受伤。左希川立即打电话给李慎祥告知事故情况，李慎祥拨打 120 和 110。

（六）事故现场情况

涉事建筑物为位于东莞市桥头镇石水口村大兴路五街 5 号的宿舍楼，该建筑为四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约 2300 平方米（见图 1）。



图 1 涉事东启公司园区内宿舍

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及施工作业人员的描述，为便于描述事故墙体拆除情况，构出涉事宿舍一楼饭堂区域隔墙平面简图（见图 2）。涉事宿舍一楼饭堂区域共需拆除墙体约 100 平方米。事发前，1-5 号墙体已人工拆除完毕。事发时，王明君和冉崇辉位于 6 号墙与 7 号墙之间的夹角处，王明君站在地上，冉崇辉站在爬梯上（离地约 1.5 米）共同拆除 6 号墙。拆除墙体时冉崇辉和王明君均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拆除 6 号墙时采用人工底部掏掘的方法。事发前，王明君和冉崇辉已将 6 号墙体底部掏空，剩余上部约 1.3 平方米墙体未拆除，7 号墙整体未拆除。当冉崇辉拆除 6 号墙上部连接 7 号墙的残余墙体时，7 号墙突然发生坍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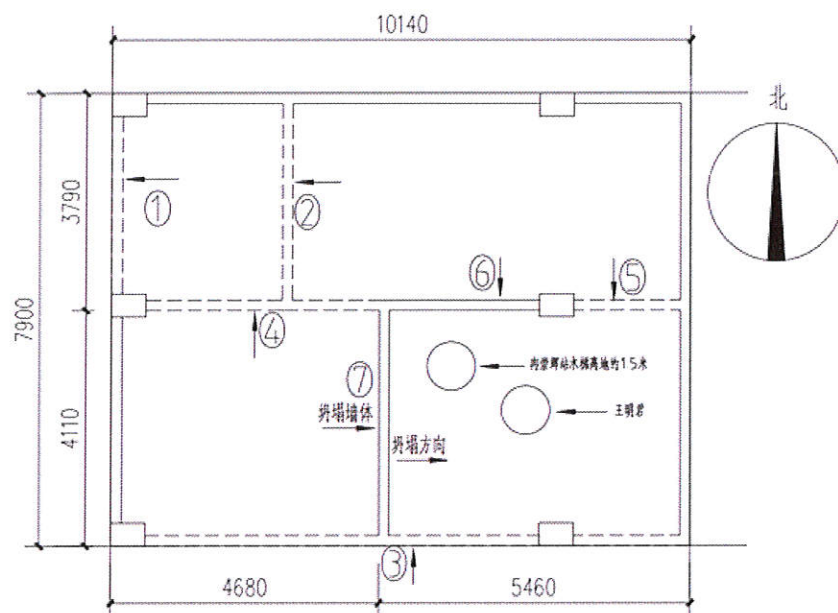


图 2 宿舍一楼拆墙工程饭堂区域

经现场勘察，坍塌墙体为宿舍一楼靠近北面楼梯一单间里的隔墙，王明君和冉崇辉被坍塌墙体压倒所处位置如下（见图 3）。



图3 事故现场图

坍塌墙体由轻质砖砌成，墙体外侧粉刷腻子粉，内侧涂刷水泥砂浆，坍塌墙体长度约 3.9 米，高度约 3.6 米，厚度约 0.18 米。坍塌墙体完全脱落，整体向东坍塌（见图 4）。事故现场留下王明君、冉崇辉施工作业的工具（见图 5）及他们受伤时的血迹（见图 6）。



图 4 坍塌的墙体



图 5 事故现场留下的施工工具



图 6 事故现场留下的血迹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共造成王明君 1 人死亡，冉崇辉 1 人受伤。根据《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王明君的死亡原因为墙体倒塌致特重型颅脑损伤。经东莞市桥头医院诊断，伤者冉崇辉的诊断结果为右胫骨中下段骨折、右外踝骨折、头皮裂伤、右小腿右足多处软组织挫裂伤，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的相关规定，其伤情属于轻伤。

截至目前，本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 170 万元。死者王明君的赔偿费用约 160 万元，伤者冉崇辉目前在家休养，医疗费用为 3 万余元，事故相关方和伤者于 8 月 18 日已经签订赔偿协议，一次性赔偿工伤费用 9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应急处置情况

桥头医院于2023年7月23日10时02分许接到120急救电话，医疗急救人员于10时13分许到达现场，迅速对王明君、冉崇辉进行初步抢救；桥头镇公安分局于10时15分许接到110报警电话后，立即派员前往现场，10时30分许到达现场，到达后立即对现场进行警戒，疏散附近人员，维持事故现场秩序；桥头镇应急管理分局于10时28分许接事故报告后派工作人员立即前往现场，10时35分许到达现场后，立即协调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对事故现场进行隐患排查；桥头镇住建局于10时28分许接镇应急分局事故通报后派工作人员立即前往现场，10时35分许到达事故现场后，立即开展勘察取证工作；石水口村于10时28分许接事故报告后派工作人员立即前往现场，10时35分许到达现场后，立即协助维持事故现场秩序。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7月23日10时13分许，桥头医院医疗急救人员到达现场，对王明君、冉崇辉进行初步抢救后，现场宣布王明君已死亡，将冉崇辉送往桥头医院进行治疗。

事故发生后，事故相关方积极与死者家属沟通协调，并做好安抚工作，经协商双方已于2023年7月25日达成赔偿协议，死者赔偿款已支付完毕，死者遗体已运往死者老家处理。伤者冉崇辉目前

已出院在家休养，事故相关方和伤者于 8 月 18 日达成赔偿协议，赔偿款已支付完毕。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此次事故各部门现场处置及时、有效，控制并妥善保护好事故现场，应急措施得当，未发生次生事故。事故发生单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事故相关方积极与死者家属沟通协调，并进行安抚工作。经评估，本次事故处置及时、得当、有效。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王明君、冉崇辉安全意识淡薄，冒险作业，未辨识拆墙现场的危险性，在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1]且位于狭小空间内的情况下，违反《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147-2016），未检测拟拆除物的稳定状态^[2]，未严格遵守从上至下、逐层分段的施工工序^[3]，采取从墙体底部凿洞掏掘的方法^[4]，由下至上地对建筑墙体进行人工拆除，导致墙体结构受力失稳坍塌，是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分析

[1]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6.0.7：拆除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应按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施工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JGJ184 的规定，配备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应正确使用。

[2]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3.0.8：拆除工程施工中，应对拟拆除物的稳定状态进行监测；当发现事故隐患时，必须停止作业。

[3]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5.1.1：人工拆除施工应从上至下逐层拆除，并应分段进行，不得垂直交叉作业。当框架结构采用人工拆除施工时，应按楼板、次梁、主梁、结构柱的顺序依次进行。

[4]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5.1.3：当人工拆除建筑墙体时，严禁采用底部掏掘或推倒的方法。

艺翔公司作为本次涉事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在组织施工过程中，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缺失。

1.安全教育缺失，未在施工人员入场前进行安全教育培训^[1]和安全技术交底^[2]；

2.承接工程后，没有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进行监督、检查^[3]，未制定相关安全技术措施，未有效组织施工，工程现场管理不到位，未采取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人员违规作业的事故隐患；

3.未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未在施工作业过程中督促检查落实。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履职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

1.深圳市艺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涉事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施工前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和培训；施工前未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未安排专人现场监督，未对施工现场的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进行监督、检查，未采取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1]《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6.0.2：拆除工程施工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2]《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6.0.3：拆除工程施工前，必须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且应有记录并签字确认。

[3]《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3.0.4：拆除工程施工应按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2.东莞市世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作为涉事拆墙工程的发包方，与承包单位艺翔公司在施工合同中只是简单约定了施工方应保证现场人员和设备的安全，但未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涉事工程开工前，未按照规定^[1]到属地石水口村委会办理限额以下工程备案手续。

3.东莞市东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将宿舍一楼租赁给世勋公司，未与世勋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且未在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二）有关监管单位

1.桥头镇石水口村委会

桥头镇石水口村负责辖区内限额以下工程开工建设登记备案和日常管理工作^[2]。桥头镇石水口村定期组织村建办、村综合执法办、村综合巡查组、村安全办等对辖区内建筑施工行为进行联合巡查，对于检查出的问题和隐患要求及时整改，或开具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停工限期整改。石水口村委会 2023 年已对东启公司派发过《桥头镇限额以下工程及既有建筑装修改建工程管理工作方案》通知文件，明确告知企业涉及到限额以下工程需要向村委会进行报

[1] 《关于印发〈桥头镇限额以下工程及既有建筑装修改建工程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桥安办〔2022〕11 号）：对限额以下工程办理开工登记手续。项目业主或相关企业、个人在所在村（社区）办理开工登记手续后方可施工，有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商务楼宇应向物业服务企业办理开工登记手续。

[2] 《关于印发〈桥头镇限额以下工程及既有建筑装修改建工程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桥安办〔2022〕11 号）：村（社区）应督促指导辖区内工程办理开工登记手续，建立台账，发放《限额以下及既有建筑装修改建工程安全须知》，告知施工中的禁止行为及注意事项，明确工程专职管理人员，对辖区内已登记的限额以下工程开展日常巡查，督促参建单位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严重隐患问题的，应立即制止，督促其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住建局依法处理。

备。涉事拆墙工程未向村委会报备，事发当天才施工两小时就发生本事故，村委会未发现涉事工程的施工活动。

2.桥头镇住建局

桥头镇住建局负责建立健全限额以下工程及既有建筑装修改建工程管理制度，督促指导各村（社区）、小区物管公司做好辖区范围内的限额以下工程及既有建筑装修改建工程管理工作。桥头镇住建局今年以来共收到 241 宗限额以下工程报备，派出工作组 88 组、268 人次抽查限额以下工程 88 个，对各村（社区）、小区物管公司的限额以下工程管理进行督查工作。针对限额以下工程备案登记及施工现场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了《桥头镇限额以下工程及既有建筑装修改建工程管理工作方案》，明确限额以下工程范围及备案登记流程、明确各方面工作职责，要求建立人员架构，细化施工现场管理工作事项。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与受伤免予追究责任

1.王明君，男，群众，系实施间墙拆除作业的工人之一。其安全意识淡薄，在进行拆墙作业时，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采取底部掏掘的方法拆除墙体，导致事故的发生。王明君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王明君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2.冉崇辉，男，群众，系实施间墙拆除作业的工人之一。其安全意识淡薄，在进行拆墙作业时，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采取底部掏掘的方法拆除墙体，导致事故的发生。冉崇辉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冉崇辉在事故中受伤，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督促其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深圳市艺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1]；施工前未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未安排专人现场监督，未对施工现场的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进行监督、检查，未采取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2]；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3]。深圳市艺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2.李慎祥，作为深圳市艺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1]，导致事故发生。李慎祥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五）项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东莞市世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作为涉事拆墙工程的发包方，与承包单位艺翔公司在施工合同中只是简单约定了施工方应保证现场人员和设备的安全，但未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2]，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4.东莞市东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将宿舍一楼租赁给世勋公司，未与世勋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且未在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三）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由桥头镇住建局约谈世勋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其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严格落实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建议由桥头镇分管安全生产的镇委副书记对石水口村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谈话提醒，督促其认真落实工作要求，督促村内企业及时办理限额以下工程开工登记手续，全覆盖开展巡查、监管工作，不留空白。

3.建议由桥头镇分管安全生产的镇委副书记对镇住建局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谈话提醒，督促住建局认真开展培训、督导、检查、抽查等工作，强化对基层巡查监管人员的指导工作。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涉事各方存在民事侵权等法律责任，建议涉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违章冒险作业引发生产安全事故。施工单位、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存在侥幸心理，没有把别人的事故当成自己的教训，为追求进度、效益，罔顾安全，违反《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从上至下、逐层分段”要求，冒险作业，采取墙体底部凿洞掏掘的方法开展墙体拆除作业，直接引发墙体结构受力失稳坍塌致人员伤亡；限额以下工程特别是小散工程中施工单位、施工组织者未对施

工人员进行必须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现场安全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缺失，导致事故发生。

（二）统一协调管理工作缺失。东启公司与世勋公司签订了联合经营协议，协议中没有明确东启公司的安全管理责任，东启公司知道世勋公司要拆除宿舍一楼隔墙，也知道限额以下工程需要到属地村委会报备，但仍未提醒世勋公司向属地村委会报备涉事工程。世勋公司作为工程发包方，对艺翔公司施工过程中是否有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不了解、不关心，存在管理缺陷。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世勋公司应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未办理限额以下工程备案手续不得擅自进行建筑施工作业。住建部门及属地村（社区）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

（二）全面开展大排查大整治。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各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要深入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要制订方案，确保能有效发现安全隐患并进行治理。桥头镇住建局要联合桥头镇房管所对辖区内的限额以下工程进行安全生产督查。各村（社区）要建立健全巡查监管制度，加强日常巡查，并对辖区范围内的限额以

下工程及在建民房住宅工程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桥头镇住建局要严格执法，督促各参建单位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

（三）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组织各村（社区）村建管理工作人员和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并要保证培训效果。通过组织观看《东莞市限额以下工程警示教育视频》《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生命至上安全生产》等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警示视频，让工程管理人员、参建人员进一步了解建筑施工安全作业规则，全面提高项目参建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防范意识。镇住建局、房管所、各村（社区）等负有建筑领域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对辖区建筑、装修等活动应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提高广大群众、企业负责人的安全意识和防范意识。要通过微信、短信、网上平台等方式，及时推送相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信息，加强对相关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让广大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知风险、守规程，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故。

